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新文广旅〔2026〕15号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2026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清单和抽查计划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广文化市场随机抽查规范文化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等系列文件精神，创新文化市场监管方式，规范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为，营造健康有序文化市场环境，特制定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现将有关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此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覆盖 2026 全年，具体检查时间由各组组长确定。

二、检查小组

此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采取随机抽取执法人员的方式，从每个中队随机抽取两名执法人员组成检查小组，从随机抽取的人员中随机抽取一名执法人员为组长。抽取三个检查小组，每小组随机抽取检查时间、检查地域和检查场所。

三、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

依托全国文化市场综合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全部管辖的经营场所，各小组随机抽取检查区域内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 3 家、歌舞娱乐场所 3 家、校外艺术培训机构 3 家、旅游经营单位 3 家，辖区内没有相关的经营单位除外。

四、其他要求

1. 由各组组长负责提前做好执法文书、执法装备、检查路线和人员分工等方面工作。

2. 各组应当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检查数量，如实记录现场检查情况，除抽查事项清单所列内容外，还应具体核实企业名称、经营地址、许可证号、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是否与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一致，安全生产工作是否落实等内容。

3.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完成后，由检查人员按程序审批后录入办案系统，需要立案调查的由检查小组组长所在中队负

责办理。

4.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检查过程中不得接受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吃请和娱乐。

5. 检查人员应做好检查保密工作，因泄露检查信息或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履职不到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附件：1.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2.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3.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6 年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6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1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1	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县文旅局	歌舞娱乐场所	5%	一年一次	双随机、现场检查	<p>抽查内容:</p> <p>(一)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 (二) 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 (三)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 (四) 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 (五)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六) 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七)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性场所	10%	一年一次	双随机、现场检查	<p>抽查内容:</p> <p>(一)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二)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三)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四)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五)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 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六)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七)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八)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九)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 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3	对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管理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县文旅局	旅行社	5%	一年一次	双随机、现场检查	<p>抽查内容：</p> <p>（一）旅行社日常经营，企业经营现状、车辆租用管理、旅游合同签订及管理、导游人员管理、质量保证金使用等。（二）导游服务讲解，参与培训情况、持证上岗情况、规范讲解和诚信旅游情况，导游证年审及培训记录资料、旅行社聘用情况。</p>
4	对校外艺术培训机构的检查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县文旅局	校外艺术培训机构	5%	一年一次	双随机、现场检查	<p>抽查内容：</p> <p>（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三）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五）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六）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七）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八）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九）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p>

附件 2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抽查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类型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时间
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	5%	不定向	双随机、现场检查	<p>抽查内容：</p> <p>(一)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二) 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三)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四) 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五)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六) 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七)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2026 年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性场所	10%	不定向	双随机、现场检查	<p>抽查内容：</p> <p>(一)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二)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三)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四)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五)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六)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七)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八)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九)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2026 年

抽查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类型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时间
对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旅游经营企业	5%	不定向	双随机、现场检查	<p>抽查内容：</p> <p>（一）旅行社日常经营，企业经营现状、车辆租用管理、旅游合同签订及管理、导游人员管理、质量保证金使用等。（二）导游服务讲解，参与培训情况、持证上岗情况、规范讲解和诚信旅游情况，导游证年审及培训记录资料、旅行社聘用情况。</p>	2026年
对校外艺术培训机构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校外艺术培训机构	5%	不定向	双随机、现场检查	<p>抽查内容：</p> <p>（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三）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五）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六）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七）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八）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九）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p>	2026年

附件 3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6 年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

抽查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类型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配合部门
娱乐场所（游艺厅、室，歌舞厅）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	5%	不定向	双随机、现场检查	1.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2.治安安全情况检查 3.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县公安局 县卫健委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性场所	10%	不定向	双随机、现场检查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许可证及经营情况的检查 2.信息网络及治安安全检查 3.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检查	县公安局
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	5%	不定向	双随机、现场检查	1.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2.价格行为的检查 3.对道路客运经营者的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对校外艺术培训机构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校外艺术培训机构	5%	不定向	双随机、现场检查	1.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质、培训行为检查 2.价格行为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性演出单位的检查						1.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或备案情况的检查；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2.治安安全情况检查	县公安局